**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**

**2021年城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了加强城维费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湘政发[2012]33号）及澧县财政局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试行）澧财发[2013]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我中心认真开展了2021年城维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澧财经[2017]2号通知，2021年我中心按排城维费专项资金245万元。其中：城市路面维修90万元，人行道维修30万元，下水道维修40万元，路灯维修85万元。县财政专项资金承担的维修范围为：以县成区为中心，向周边向阳桥、四马、朱家岗、张津公路及荣家河等地辐射，范围达方圆32平方公里，受益人口达32万多人，大街小巷安装路灯共计9000盏，主下水道长度172.5公里，主要街道98公里和人行道196公里的维修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

1、项目绩效总目标

以县成区为中心，向周边向阳桥、四马、朱家岗、张津公路及荣家河等地幅射，范围达方圆32平方公里，受益人口达32万多人，大街小巷安装路灯共计9000盏，主下水道长度172.5公里，主要街道98公里和人行道196公里的维修。

实行亮化美化惠民工程，改善城市居住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方便人民群众出行，减少治安案件的发生，提高城市品质，为澧县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2、2021年绩效目标

（1）通过对县城建成区路灯的管理及照明设施的维护，保证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6%，下水道畅通率达92%以上，道路平整率达93%以上。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明亮的夜间环境。

（2）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调整路灯开关，路灯电费做到收支持平，略有节余。

（3）根据巡查和群众反映的情况对有问题的路灯路段及时进行检修，2021年计划处理维修热线电话125起，全年计划维修出勤321天。

（4）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%以上，全年城维费控制在年初预算245万元以内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1年全年城维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245万元，全年城维费支出245万元。费用支出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具体支付程序为：每个季度末由财务室按财政安排的资金按进度打报告，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申请拨付相应的城维费，再将指标申报下达后及时支付给相应的维修队。

四、项目的组织与实施

为了加强建城区城维费的管理，市政处成立了路灯管理所和道路施工所，专门对县城的路灯和道路进行维护和管理。路灯管理所分三组，二组人员专门负责路灯维修维护，一组人员分路段包干夜晚负责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反映，以便及时维修，确保路灯亮灯率。为了节约路灯电费，路灯管理所负责维修的人员根据季节的变化，及时调整路灯的亮灯的时间，根据使用路段的夜行人员情况，及时调整路灯开关，措施有：单边控制，或者单边半夜12点控制，或者隔一盏亮一盏，隔二盏亮一盏等控制路灯电费，保证既要满足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，达到城市亮化美化的目的，又要最大限度地节约路灯电费。为此，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。包括：路灯所管理制度，路灯管理制度，节约用电管理制度，路灯安全管理制度，路灯启闭管理制度，路灯电费财务管理制度等。道路所分三组：分别是下水道疏通组，道路维修组和人行道恢复组。

五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1）通过对县城建成区路灯的管理及照明设施的维护，保证城市路灯设施的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96%，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明亮的夜间环境。

（2）根据巡查和群众反映的情况对有问题的路灯路段及时进行检修，2021年处理维修热线电话125起，全年实际维修出勤321天。

（3）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%以上，全年城维费控制在年初预算245万元以内。

（4）通过对县城建城区路灯道路及下水道的维修维护，确保了路灯的亮灯率，道路平整率和下水道畅通率，提高了城市的城市的品质，为县里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为县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

按照城维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，2021年城维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为95分，考核等级为优，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